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源头管控

规范拆除项目建筑垃圾处置

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控制拆除现场及建筑垃圾处置环节扬尘污染，切实改善和提升城市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住建部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规范处置拆除项目建筑垃圾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1. 凡在本市范围内对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市政工程、路网项目等实施的拆除行为，均应经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批准，并在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，强化拆除建筑垃圾源头管控。
2. 禁止擅自售卖、私自处置建筑垃圾。拆除建筑垃圾需运输至资源化处置企业实施无害化处理，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纳入项目成本。
3. 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，未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；原则上建筑垃圾临时堆存不得超过一周，堆存超过一周的，且未向管理部门说明原因并落实防尘措施的，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4. 建筑垃圾运输必须使用有资质的新型环保渣土运输车辆，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符合城市环保要求后方可运输。公安，交通、农机等部门依法定职责严厉打击货车车辆非法超限超载、超速、非法营运以及农用车辆从事货运、报废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。
5. 拆除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与拆除施工单位签订防尘、降尘责任书，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措施以及应承担责任等内容，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拆除工地现场防尘、降尘措施落实情况。
6. 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确保拆除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、资源化利用，加大力度彻底清除辖区内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散、乱、污等加工企业。
7.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市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房产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拆除现场及建筑垃圾处置环节督促管理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大气污染治理指标考核体系，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奖惩。

2020年9月20日